

附件：昭通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

2019 年昭通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项目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2
重要提示及声明.....	4
第一章 本期发行概况.....	6
1. 本期发行概述.....	6
2. 本期发行审批.....	6
第二章 本期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8
1. 项目概述.....	8
2. 项目业主概况.....	16
第三章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8
1. 财务评价报告.....	18
2. 法律意见书.....	19
第四章 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9
1. 风险评估.....	19
2. 风险控制措施.....	21
3. 项目业主承诺.....	22
第五章 总体结论.....	22

释 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行人/省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省住建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府	昭通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昭通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昭通市发改委
市人大常委会	昭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业主/都香高速公司	昭通市都香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	国家高速公路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至红山（滇川界）段项目
本期专项债券	2019年昭通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本期发行	2019年昭通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发行
本所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瑞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97号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财预〔2016〕155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实施方案》	《2019年昭通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2019年昭通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2019年昭通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项目法律意见书

昭通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受托委派普中华、杨茜、和永盛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经办律师向项目业主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项目业主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经办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业主、项目中介等有关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的承诺与保证，并以该等承诺与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即发行人、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资料，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材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做出的书面陈述、说明或口头陈述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四、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又无法自行核查的事项，本所依赖于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五、本所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发行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对发行人、项目业主、项目中介所提供的与本期

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章 本期发行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及本期发行审批文件，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1. 本期发行概述

项目	内容
发行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52 亿元
发行期限	10 年
募资用途	专项用于国家高速公路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至红山（滇川界）段项目建设
还款来源	以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即以车辆通行费收入偿还本期专项债券本息
发行依据	《预算法》、财预〔2017〕97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等的相关规定

2. 本期发行审批

2.1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债额度下达的通知

批复名称	《交通运输部财审司关于 2019 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新增限额下达情况的通知》
文号	财审预函〔2019〕65 号
批复主体	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
批复时间	2019 年 3 月 29 日
内容摘要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19〕41 号），财政部下达云南省 2019 年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新增额度为 52 亿元

2.2 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发债额度下达的通知

批复名称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19 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新增限额下达情况的通知》
文号	云交财审便〔2019〕30 号
批复主体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批复时间	2019 年 4 月 11 日
内容摘要	载明致函昭通市交通运输局，下达 2019 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新增限额 52 亿元

2.3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债额度下达的通知

批复名称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
文号	云财债〔2019〕1 号
批复主体	云南省财政厅
批复时间	2019 年 6 月 12 日
内容摘要	云南省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并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其附件 2《2019 年云南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表》载明此次下达专项债务合计 62 亿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为 52 亿元

2.4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批复名称	《关于交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云南省 2019 年省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议意见的函》
文号	云人办函〔2019〕28 号
批复主体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批复时间	2019 年 6 月 13 日
内容摘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云南省 2019 年省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了《云南省 2019 年省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2.5 昭通市同意接受转贷的复函

批复名称	《昭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接受省财政厅转贷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函》
文号	-
批复主体	昭通市人民政府
批复时间	2019 年 7 月 2 日
内容摘要	昭通市愿意接受省财政厅转贷的新增债务资金 62.34 亿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52 亿元），并按要求将转贷的债务资金及时纳入政府预算

2.6 昭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批复名称	《昭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昭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昭通市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及市本级新增债务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决议》
文号	昭人发〔2019〕7 号
批复主体	昭通市人大常委会
批复时间	2019 年 6 月 28 日
内容摘要	决定批准昭通市 2019 年新增地方债务限额分配及市本级新增债务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第二章 本期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国家高速公路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红山（滇川界）段项目
项目业主	昭通市都香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坐落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昭通市境内，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公路网

	<p>规划 2013-2030 年》G76 厦（门）蓉（成都）高速公路中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联络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起点接都香高速公路贵州境内段（滇黔界），接都香高速贵州境内段，之后经布嘎、永丰、茨院、鲁甸、小寨、龙头山、乐红、小河、黄角树、红山等地，止于昭通市巧家县红山乡北侧的牛栏江与金沙江交汇处。</p>
建设规模	<p>本项目路线主线全长 97.025km（含四川省境内 0.353 公里），全线共设桥梁 25642m/67 座，占路线长度的 26.42%；全线共设隧道总长 46876m，占路线长度比例 48.31%，其中特长隧道 40738m/7 座、长隧道 2307.5m/1 座、中隧道 1575m/2 座、短隧道 2257.5m/7 座，桥隧总长占路线比例 74.73%；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9 座，其中高接高枢纽互通 1 座、服务型互通 8 座；养护工区 2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1 处、主线收费站 2 处（出滇方向单幅设站，收本省通行费，代黔、川发卡）、匝道收费站 8 处，核定全线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 55750 m²，总占地面积 552 亩。平均每公里造价 1.93 亿元。</p>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	<p>项目建设期 4 年，即 2018 年-2021 年，本项目将于 2021 年竣工，预计通车时间 2021 年，2022 年为运营期第一年，运营期为 20 年，项目运营期为 2022 年-2041 年。</p>
投资估算	<p>本项目核定概算总金额为 1,869,180 万元，调整后概算总金额为 1,899,761 万元。</p>

2 项目批复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相关资料，本项目获得的主要批复情况如下：

1.2.1 政府批复

昭通市政府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文《昭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至红山（滇川界）

段项目业主变更说明的函》（昭政函〔2017〕5号），载明经昭通市政府研究，项目建设业主由代行业主职责的“昭通市交通运输局”变更为“昭通市都香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2 发改部门批复

①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2016年2月23日发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红山（滇川界）段公路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6〕456号），载明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②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6月26日发文《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至红山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基础〔2017〕899号），同意新建守望至红山高速公路，具体批复内容如下：路线起自云南省昭阳区守望乡，接在建设的都匀至香格里拉国家高速公路贵州省境内段，经布嘎、永丰、茨院、鲁甸、小寨、龙头山、乐红、小河、黄角树、红山，止于四川省金阳县春江乡，接拟建都匀至香格里拉国家高速公路四川省境内段，全长100.53公里（其中四川境内段0.7公里，根据两省接线协议由云南省实施建设）；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25.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项目估算总投资180.96亿元（静态投资169.73亿元），其中国家安排中央专项建设基金（车购税）60.96亿元，项目法人安排自有资金30亿元，共计90.96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约占总投资的50.27%，其余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项目法人为昭通市都香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3 交通部门批复

①交通运输部于2017年5月9日发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守望（滇黔界）至红山（滇川界）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交规划函〔2017〕350号），同意建设守望（滇黔界）至红山（滇川界）公路，并提出以下审查意见：本项目已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列为2017年加快推进前期工作的重点公路项目，急需尽快实施；同意路线起自昭通市昭阳区守望乡袁家包包村附近，接在建的都香国家高速公路贵州境内段，经永丰、茨院、鲁甸、小寨、龙头山、乐红、小河、梭山、红山，在麻壕村附近跨越金沙江，止于金沙江特大桥四川侧桥头处（四川省金阳县春江乡），接拟建的都香高速公路四川境内段，全长约100.5公里（其中四川境内段约0.7公里，根据两省接线协议，由云南省实施建设）；同意主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25.5米；建议本项目估算总投资控制在160.5亿元以内（未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及政策性调整费用），建设资金来源：交通运输部拟对主线工程安排车购税交通专项建设资金60.96亿元（全部安排给云南省），作为国家投入的资本金，其余资金由云南省筹措（含利用国内银行贷款）；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4年。

②交通运输部于2018年4月26日发文《交通运输部关于都匀至香格里拉国家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至红山（滇川界）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8〕199号），确定都匀至香格里拉国家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至红山（滇川界）公路建设规模如下：都匀至香格里拉国家高速公路守望至红山段起自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守望乡（滇黔界），接在建的都匀至香格里拉国家高速公路贵州省境内段，止于四川省金阳县春江乡，接拟建的都匀至香格里拉国家高速公路四川省境内段，全长97.025公里（含四川省境内0.353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25.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核定项目概

算总金额 18691796279 元（含建设期利息 888482921 元）；项目建设管理法人 为昭通市都香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工期（自开工之日起）4 年。

③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文《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都匀至香格里拉国家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至红山（滇川界）公路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云交审批〔2019〕14 号），载明对施工图设计进行批复，主要包括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总体设计，路线设计，路基、路面及排水，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路线交叉工程，筑路材料、其他工程及施工组织计划，工程地质勘察，实施要求等。

1.2.4 住建部门批复

①云省住建厅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30000201600084），载明经审核，本建设项目【注：建设项目名称：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红山（滇川界）段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名称：昭通市交通运输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②四川省住建厅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13430201600110），载明经审核，本建设项目【注：建设项目名称：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红山（滇川界）段金沙江特大桥（四川段）；建设单位名称：云南省昭通市交通运输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1.2.5 国土部门批复

①国土资源部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文《关于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红山（滇川界）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6〕187 号），载明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红山（滇川界）段项目已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发改基础〔2013〕980 号）。该项目用地符

合鲁甸灾后恢复重建土地利用规划和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②国土资源部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文《关于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红山（滇川界）段跨金沙江大桥四川岸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6〕195 号），载明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红山（滇川界）段项目已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发改基础〔2013〕980 号），跨金沙江大桥四川岸项目为上述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1.2.6 环保部门批复

①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发文《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 G7611 守望至红山段高速公路涉及云南药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的复函》（云环函〔2016〕144 号），载明本工程项目对药山自然保护区的影响较小。

②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文《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红山（滇川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6〕98 号），载明昭通市交通运输局申请报批的《国家高速公路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红山（滇川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③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文《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红山（滇川界）段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宜的函》（云环函〔2016〕493 号），载明昭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送〈国家高速公路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红山（滇川界）段工程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的请示》收悉，该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同意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④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2016年8月18日发文《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红山（滇川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意见的函》（川环函〔2016〕1214号），载明昭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红山（滇川界）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收悉，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同意由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2.7 水务部门批复

水利部于2015年12月11日发文《水利部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至红山（滇川界）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5〕541号），载明经研究，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

1.2.8 林业部门批复

国家林业局于2016年4月26日发文《国家林业局关于同意在药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G7611守望至红山段高速公路的行政许可决定》（林护许准〔2016〕0550号），载明国家高速公路网G7611守望至红山段高速公路工程位于云南药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国家林业局同意昭通市交通运输局开展该项目建设，请按规定办理环评等其他相关手续。

1.3 项目建设计划及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4年，即2018年-2021年，本项目将于2021年竣工，预计通车时间2021年，2022年为运营期第一年，运营期为20年，项目运营期为2022年-2041年。

根据项目业主出具的《关于工程进度和资金到位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本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68.3237 亿元，完成投资占概算总投资 36.55%。累计完成建安费 56.8879 亿元，占概算总投资 30.43%；征地拆迁总金额 7.7729 亿元，累计完成 8 亿元，占比 102.92%；其他费用总金额 15.5837 亿元，完成 3.4358 亿元，占比 22.05%。形象工程进度完成接近 30.43%。

1.4 项目建设资金

1.4.1 项目建设资金安排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筹措总额 1,899,761 万元，《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至红山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批复的项目资本金为 909,600 万元，本次拟安排项目资本金共计 909,761 万元，约占调整后概算总投资的 48%，上述项目资本金外剩余 990,000 万元，占调整后概算总投资的 52%，系通过发行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筹集。

1.4.2 项目资本金

对于本次拟安排项目资本金共计 909,761 万元，其中，国家安排中央专项建设基金（车购税）609,600 万元，财政筹集资金 300,161 万元。

1.4.3 项目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对于上述项目资本金外通过发行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筹集 99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8 月成功发行第一期专项债券 470,000 万元，计划于 2019 年申请发行第二期（即本期）专项债券 520,000 万元。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费期至 2041 年，债券存续至 2036 年，共计产生利息 566,625 万元。在收费期内，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2.30 倍；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1.24 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国家高

速公路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红山(滇川界)段项目建设,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供地政策, 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本期专项债券由省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 募集资金将通过转贷方式, 最终用于上述国家高速公路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红山(滇川界)段项目, 符合财库〔2015〕83 号文, 及财预〔2017〕97 号文中“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自治州,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 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项目业主概况

2.1 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营业执照》, 同时,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项目业主都香高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00MA6K93U20G
法定代表人	李文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46 年 12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昭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9 年 02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昭阳大道 194 号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交通基建工程的设计、施工、试验检测；公路信息网络系统开发管理及信息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维护；公路沿线设施开发；交通设施及沿线项目配套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投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物资贸易、仓储、物流园区建设与运营；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历史沿革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项目业主设立及重要事项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2.2.1 2019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9 年 2 月 22 日，昭通都香高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赵勇变更为李文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顾松、赵相章、卢玲、谢斌、赵勇变更为李兴泽、蓝斌、李文龙、卢玲、赵勇。

2.2.2 2018 年 8 月投资人（股权）变更

2018 年 8 月 13 日，昭通都香高速公司的投资人（股权），由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4000 万人民币、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人民币，变更为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0 万人民币。

2.2.3 2018 年 8 月企业类型变更

2018 年 8 月 13 日，昭通都香高速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2.4 2018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8 年 6 月 13 日，昭通都香高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人民币，

变更为 20000 万人民币。

2.2.5 2018 年 6 月投资人（股权）变更

2018 年 6 月 13 日，昭通都香高速公司的投资人（股权），由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000 万人民币，变更为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4000 万人民币、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人民币。

2.2.6 2018 年 6 月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2018 年 6 月 13 日，昭通都香高速公司的市场主体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人资格；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等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之业务的经营范围，系本项目建设业主，具备负责实施本期专项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第三章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 财务评价报告

1.1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财务评价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81260256W 的《营业执照》及主所证书编号为 11010130，分所编号为 350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2 瑞华就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基于财预〔2017〕89 号的要求，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

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车辆通行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云南省昭通市收费公路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瑞华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评估机构，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审计评估的合法资格。

2. 法律意见书

2.1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现持有 2018 年 3 月 27 日云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30000555106095G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2.2 本所指派的普中华、杨茜、和永盛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了 2018 年度年检。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项目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合法资格。

第四章 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如下：

1. 风险评估

1.1 项目建设风险

收费公路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

确定性。

1.2 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1.3 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1.4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实际交通量、通行费定价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

1.5 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本项目扣除项目资本金外需融资 100.7 亿元，其中第 1 期已发行专项债券 47 亿元，第 2 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52 亿元。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1.6 环境影响风险

项目的建设施工将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生态环境、沿线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造成影响，包括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对地质水文的影响、对水土资源的影响、对沿线声音环境的影响等。

2. 风险控制措施

2.1 项目建设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严格按照要求选择承建商，对中标施工单位的人员资质进行严格检查核对、加强施工队伍管理，跟进项目实施进度、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2.2 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3 财务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4 经营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通行费定价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5 政策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实施，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财政厅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2.6 环境影响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应严格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在项目的全流程期间均要严格监察项目对生态环境、噪声、废气和扬尘的影响，在设计、施工和运营中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3. 项目业主承诺

根据项目业主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和收费公路权益，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在还清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还本付息存在一定的风险，但也已制定了必要的、具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故相关风险不构成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五章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期专项债券由省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之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通过转贷方式，专项用于国家高速公路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滇黔界）至红山（滇川界）段项目建设，符合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7〕97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及相关预算调整方案，已获得云南省政府同意后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以及昭通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昭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3. 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收费公路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项

目所在地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供地政策，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 项目业主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负责实施本期专项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5. 本期专项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库〔2015〕83号文及财预〔2017〕97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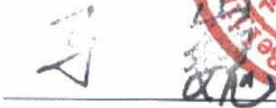
6. 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价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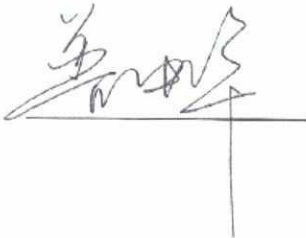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2019 年昭通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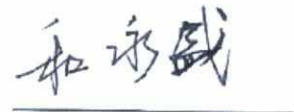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普中华



经办律师：杨茜



经办律师：和永盛



2019 年 7 月 16 日